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恢 47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[REDACTED]责任公司，
住所地奉节县永安[REDACTED]社会信用代码
91500236787490962F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重庆[REDACTED]住所地奉节县永
安街道香山社[REDACTED]社会信用代码
91500236082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01日出生，
住重庆市奉节县[REDACTED]身份证号
512226197410040653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01月08日出生

住重庆市奉节县永安[REDACTED]身份证号
51222619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04月25日出生

住重庆市奉节县永[REDACTED]身份证号
5122261972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10日出生

住重庆市奉节县永[REDACTED]居民身份证号码
422130197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
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

[REDACTED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完毕。本院于2020年5月13日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

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40幢1-1房屋[产
权证号：渝(2019)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25329号]，于2021
年5月31日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以下财产：位于重庆市
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附2号负1-009停车用房(产权证号：

108房地证2015字第23737号)；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附2号负1-010停车用房(产权证号：108房地证2015字第23744号)；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附2号负1-011停车用房(产权证号：108房地证2015字第23749号)；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附2号负1-012停车用房(产权证号：108房地证2015字第23753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附2号负1-009停车用房(产权证号：108房地证2015字第23737号)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附2号负1-010停车用房(产权证号：108房地证2015字第23744号)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附2号负1-011停车用房(产权证号：108房地证2015字第23749号)；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附2号负1-012停车用房(产权证号：108房地证2015字第23753号)；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9号40幢1-1房屋[产权证号：渝(2019)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25329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赵明军
审判员 灯彬
审判员 灯彬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
法官助理 陈阳
书记员 朱莉丽

